

清代塔樓社人社餉負擔與產權變遷(1710-1890)*

陳秋坤**

摘要

本文目的之一在以屏東平原平埔族部落為例，說明清代早期（1690-1790）徵收社餉性質以及官方建制番界的機能。其次，運用若干土地典賣契約，說明塔樓社人的維生環境和產權轉讓關係。本文發覺，清代官書所載土著社餉人丁口數都是依循明鄭前朝遺留賦稅額數而來；這些社餉數額，雖然在名目上分列男番女婦等丁口，並分別加以課餉，在本質上卻只是一種課餉額數，不是實際人口數字。其次，官方基本上按照部落為收稅單位，而不是向個別家戶徵餉。這些發現，指出番社社餉負擔是全部落的問題，而不是個別納稅人。其次，本文試圖從在地的角度，分析一七二一年朱一貴反亂事件以後，官方數次在大武山麓劃分番界建制隘寮，如何影響當地土著生計、部落組織和遷移活動。本文從若干土地買賣契約，發覺部份塔樓社人確實因官方設隘招墾而典賣田園，遷居近山一帶。不過，直到十九世紀末期，不少塔樓社人仍然活躍在今天高屏溪（舊稱下淡水溪）上游兩岸，從事經營田園與山場。在產權交易方面，塔樓社人大致遵循在地漢人的習慣，運用出典、找洗和絕賣等程序，進行複雜的田園產權分割和買賣。

關鍵詞：荷蘭東印度公司、塔樓社人、社餉、番界、隘寮、土地租佃、產權買賣

* 本文初稿曾在 2002 年 3 月 1 日中央研究院主辦「文化差異與社會科學通則：紀念張光直先生學術研討會」宣讀，承蒙評論人劉翠溶院士指教。在研究期間，曾蒙日本交流協會提供 2000 年度歷史研究者交流活動獎助，前往東京大學東洋研究所收集資料。楊蓮福先生提供塔樓社土地契約文書影本。在論文撰寫期間，曾與鄭喜夫討論明末鄭成功時代稅賦問題。文中所用地圖係由中研院計算中心廖汝銘、溫月宇協助製作。在審查期間，承蒙兩位匿名評審人提供意見，獲益不少。作者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